

# 恩平市江南干渠、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护栏维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供应商资格(资质)要求

(一)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(二)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

(三)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 (一)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江南干渠、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主要修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栏，初步预计更换护栏网8000米、立柱3000支等，确保恢复护栏物理隔离功能。

### (二)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

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。

服务内容：对恩平市江南干渠、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维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

服务要求：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合同履行地点：恩平市江南干渠、凤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(二)合同履行方式：上门服务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

(一)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价(小写)¥1200.00元,(大写)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,最低价(小写)¥500.00元,(大写)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(二)费用为全包价,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 六、验收(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)

按我单位实际需求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(加盖公章,纸质文件不少于5份)。

## 七、结算方式

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,采购单位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在采购单位付款前,服务机构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。由于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,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,服务机构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、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单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,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单位所有。

2.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3. 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4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,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。

## 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